

债券简称：15 开元 01

债券代码：136071

债券简称：15 开元 02

债券代码：13607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Haitong Capital Co.,Ltd.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通开元”）对外公布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4号文核准，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tong Capital Co.,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5 年期品种简称“15 开元 01”，债券代码为“136071”；3 年期品种简称“15 开元 02”，债券代码“136072”。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5年，最终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品种二期限为3年，最终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25%，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9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品种一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2020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兑付日为2018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Haitong Capital Co.,Ltd.
注册资本 : 1,0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法定代表人 : 张向阳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0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事务 : 崔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021-63410286
传真 : 021-63410815
互联网址 : <http://www.htcc.sh.cn/>
电子邮箱 : info@htcc.sh.cn
经营范围 :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
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人民币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08)第 382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设立后至今变更状况如下:

2009 年 7 月 28 日,根据 2009 年 6 月 22 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200,000 万元注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09）第 3597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根据 2011 年 8 月 2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100,000 万元注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 4448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根据 2012 年 8 月 24 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150,000 万元注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 3016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25,000 万元注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 3632 号）审验，2013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75,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根据 2014 年 3 月 1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25,000 万元注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2618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根据 2015 年 5 月 19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130,000 万元注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96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3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35,000 万元注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71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65,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股东决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300,000 万元注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85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65,000 万元。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发行人两大板块的业务。一部分为基金管理费收入，计入公司营业收入。另一部分为股权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1,746.50 万元，全部来自于投资咨询及服务收入。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上期增长 1,510.16 万元，增幅为 7.46%。营业总成本为 39,526.22 万元，同比增长 9,143.35 万元，增幅 30.09%，原因为期间费用增加和资产发生减值所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 29,583.13 万元，同比增长 8,072.65 万元，增幅为 37.53%，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3,554.47 万元，同比减少 154,338.60 万元，降幅为 303.91%，原因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多，同时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具体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从事交易所国债回购业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低风险产品及资金往来等增加所致；大幅增多，收到回购业务资金和收到往来款项等大幅减少。

本期投资收益为 109,896.04 万元，为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的持有和处置。

本期公司利润小幅降低，主要为公司营业总成本提高和主要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来自非主营业务的收益：营业外收入为 1,443.35 万元，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包括产业扶持基金及一次性政府补贴。

3、本年度新增投资有直接股权投资 19 个，实际投资金额（含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95,568.36 万元。公司本年度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长期股权投资，涉及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获得其 34.90% 股权。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76.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10%；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7.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06%。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71%。

发行人 2016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比率
总资产	17,625,637,829.65	14,203,239,970.15	2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58,532,856.90	9,869,751,452.16	39.40%
营业收入	217,465,021.87	202,363,457.87	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200,236.00	788,748,926.66	-18.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52,636,374.54	1,056,031,446.67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544,738.86	507,841,211.75	-30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700,113.48	-3,366,090,734.59	-2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257,500.00	3,551,390,000.00	-17.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74,056.96	896,361,409.30	-82.11%
流动比率	10.20	4.12	147.57%
速动比率	10.20	4.12	147.57%
资产负债率	16.49%	24.39%	-32.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8.20%	48.45%	-0.52%
利息保障倍数	9.26	22.47	-58.7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19	143.60	-109.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30	20.42	-54.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展公司业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9.80 亿元。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支付了自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因2016年12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利息5,950.00万元,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利息2,34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开元01”、“15开元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联合信用于2015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5]398号），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6月16日，联合信用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714号），确定发行人最新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5开元01”、“15开元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财达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